中華民國 108 年青年節表揚大專優秀青年遴選要點

- 一、主辦單位:中國青年救國團
- 二、遴選標準:凡積極進取、品學兼優之大專校院學生(含夜間部、研究生),106學年度下學期學業及操行成績良好(參考標準:學業成績70分以上,操行成績80分以上)並具有下列優良事蹟之一,足為青年學生楷模者。
 - (一) 擔任社團負責幹部,推展社團活動,有具體優良事蹟者。
 - (二) 熱心公益,推展社會服務工作,有具體優良事蹟者。
 - (三)辦理愛鄉愛國愛校活動,有具體優良事蹟者。
 - (四)研究學術,具有專精、創新者。
- 三、名 額:全國各大專校院(含軍警校院)<u>學生總數在4,000人以下者,每校推薦2名;每超過2,000人,得再推薦1名</u>,以此類推,並請注意推薦人數比例,勿超額推薦。
- 四、表揚方式:經各校評選合格者,第一名及第二名分別代表學校,參加全國 及縣市各界慶祝青年節表揚大會並受獎,其他優秀同學請各校 自行表揚。當選證書由救國團總團部統一印製(含各校自行表 揚同學),預訂於108年3月14日(星期四)前,分別寄達各校 及各縣市團委會業務承辦人。
- 五、曾獲選參加青年節大會表揚之優秀青年,請勿再行推薦。
- 六、各校優秀青年代表參加全國及縣市青年節表揚活動,其往返交通費,請就 讀學校予以負擔。另代表參加全國表揚者,其在表揚期間膳宿等費用,由 救國團總團部負責支應。
- 七、各校推薦之優秀青年,請繕造名冊(如附件一,英文名字以個人護照英文 名字為準,並請以電腦打字)及填寫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同意書,於 108年01月18日(星期五)前上傳至108年青年節表揚大專優秀青年活動專 頁(網址:http://register.cyc.tw/service),始完成線上遊薦作業。
- 八、代表學校接受全國表揚同學之報到通知單,由救國團總團部寄發,另接受縣市表揚同學之報到通知,則請救國團各縣市團委會逕行寄發聯繫。
- 九、請各校業務承辦人於推薦名冊詳填『姓名及聯絡電話』,俾便作業聯繫。十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,得適時修訂之。